

方式，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 五、為強化企業留才、攬才能量，經濟部刻正研修「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公司法」，調整員工分紅等有關租稅規定，期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同時減少國內人才外流。另為改善目前整體人才就業環境吸引力與學用落差情形，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提升產業人才素質；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促進產學以相同標準育才與留才；運用學界及法人科專能量提供創新技術人才；以及辦理「跨領域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人才培訓計畫」，強化我國科技管理專業人才競爭力之培訓，以提升國內產業界之創意、智慧財商業化成果進入國際市場之能力，並滿足創新經濟所需之專業人才。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6)

楊委員就奶粉價格及嬰兒奶粉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國 103 年國際全脂、脫脂奶粉價格下跌，國內奶粉價格反漲問題，按所稱國際奶粉（全脂或脫脂奶粉）係指未經調製，提供烘焙用或加工製成成人奶粉等產品之乳粉原料，國際全脂奶粉價格近半年（103 年 3 月迄今）之跌勢亦反映在國內烘焙用奶粉價格，據商品行情網資料顯示，國內銷售紐西蘭全脂奶粉 25 公斤裝之中盤價，102 年 12 月曾漲至最高點每袋 5,300 元，迄今降為每袋 3,400 元左右，降幅已達 3 成 6。惟國內嬰幼兒奶粉進口取得成本則持續上升，101 年進口嬰兒奶粉平均單價為每公斤 294 元、102 年為每公斤 305 元、103 年 1 月至 11 月則為每公斤 341 元，年平均漲幅則分別達 3.74%及 11.80%，近 3 年累計漲幅約 23%。公平會前已針對國內奶粉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主動立案調查，倘獲有具體違法事證，定予嚴懲。
- 二、至所提調查嬰兒奶粉乳含量一節，說明如下：
- (一)適用於 1 歲以下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坊間所稱嬰兒奶粉）係屬特殊營養食品，為取代母乳之嬰兒唯一或主要食物來源，為確保嬰兒健康安全，衛福部對該等產品較一般食品有更嚴格之把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應先經衛福部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始得輸入或製造及上市流通。
- (二)查驗登記時，嬰兒奶粉之原料成分含量表、產品規格、營養成分分析表及產品中文標籤為審核重點之一，且市售產品亦須經定期之品質衛生與營養標示符合性監測。其中產品成分與營養素（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及礦物質等）組成及含量（包括最低限量及最高限量）須符合國際（如 CODEX）間及國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49、CNS 13235、CNS 15224）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之規定，以確保 1 歲以下

嬰兒之食用安全性及營養素比例符合需求。目前經核准之產品皆符合國際及國內對供嬰兒生長與發育營養需求及各必須營養素限量之規格。

(三)嬰兒奶粉為經特別調製用以滿足嬰兒與補充較大嬰兒生長發育營養需求之配方食品，其蛋白質來源之成分可為動物乳汁（如牛乳、羊乳）、乳汁相關之組成分（如乳清蛋白、酪蛋白）、黃豆蛋白等；僅單純由產品單一或少數成分含量（如乳含量）百分比，並無法確知該配方食品（完整配方）是否符合國際間及國內針對嬰兒生長與發育時之營養需求之規定，產品之全成分完整配方應為選擇嬰兒奶粉之考量重點。

(四)嬰兒奶粉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強制實施業者自主管理，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之嬰兒奶粉業者應對其產品之營養素含量及微生物進行檢驗，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9）

羅委員就高鐵行動通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行動通信業務（2G、3G、4G）採特許制，4G 通訊設備係由標得各頻段之行動通信業者負責建置。
- 二、由於高速移動時，行動通信訊號傳遞受都卜勒（Doppler）效應及基地臺訊號交遞（Hand-Over）頻繁之影響極大，高鐵沿線部分路段行經山區，行動通訊無線電波涵蓋不足，致旅客搭乘高鐵時發生手機通訊不良之現象。而高鐵沿線通訊品質之改善，需解決增設基地臺之配置協調（含 6 家行動通信業者，多個不同系統）、行動通信業者配合投資增建、用地取得及民眾對新增基地臺之抗爭、電力供應，以及列車車廂與隔音牆通信訊號穿透損失（Penetration loss）之補強等問題。因此，一般地區增建基地臺，確能提高訊號涵蓋及輻網之能力，惟高鐵沿線若要獲得同樣連續且穩定之訊號涵蓋，即使增設基地臺，在高速行車時，造成訊號在基地臺間交遞頻繁而占據大量頻寬，以及地形環境影響導致交遞失敗，亦將造成斷訊現象，不易處理。
- 三、為加速我國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已多次召開專案會議並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及計畫，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為願景。
  - （二）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已通過成立「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以加速我國行動寬頻通信服務環境之建置，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等事宜。
  - （三）經濟部正推動「發展 4G 先進商務模式」，打造智慧園區、智慧商圈、智慧交通及智慧行動商務等服務驗證平臺（概念驗證/服務實證），將銜接 4G 運營商之營運服務（商業實